

合同协议书

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盐邵线驳岸维修工程项目，已接受江苏宏穗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JSZC-321200-JSKR-C2025-0019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：盐邵线驳岸局部损坏，实施位置为兴化中堡段、城区段、开发区段、老阁段等，主要工程量为浆砌块石挡墙的石块填充、砂浆灌缝、勾缝，压顶拆除重建等，需进行驳岸修复 2.7 公里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（¥717269）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计明华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%，余款作为质保金，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 个月内付清余款（无息）。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（竣）工日期起计算 1 年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4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照现行交通运输部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、财政部和应急部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》执行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 年 10 月 28 日